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4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33006166
报告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42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杨运辉(110001540298)， 王子强(110101301477)， 史晓君(11010032074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422 号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旭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旭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爱旭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旭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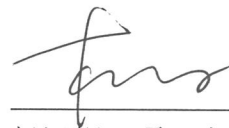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旭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爱旭股份容诚专字[2022]518Z042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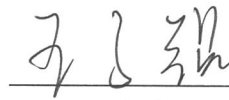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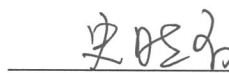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晓君  
110100320745

2022 年 4 月 29 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440,957股，每股发行价为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47,433.3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152,555.93元，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1,091,992.22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6,880,168.39元），支付发行费用42,661,229.06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2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7,776,456.12元。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23,224.1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39,024.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87,481.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045,075.0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59,755.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7,092.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1,226,545.7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085.72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335,033.11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2,915,057.03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3,073.81
合计		14,023,224.11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31,091,992.22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1年度，爱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10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04,683.87	-35,990.01	74.42	2021年上半年	-345.22	否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3,729.06	-6,270.94	79.10	2021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303.73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03,109.20	-42,564.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2,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审核评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管理咨询、年度审计、税务筹划、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审计、工程造价咨询、软件测评、法律及经营咨询、其他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的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杨运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1984-09-0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511621198409010776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9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0月09日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5日

- 注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取得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于强  
 Full name: 王于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10  
 Date of birth: 1990-04-10  
 工作单位: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70726199004100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26199004100012

证书编号: 110101301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6/25

110101301477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0日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0日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许晓碧  
 1101003207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